铆足马力创新发展深化智能应用

最高法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详析智慧法院建设

□ 本报记者 刘子阳 王芳

过去一年,是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初步形成智慧法院的冲刺之年。在各级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法院信息化3.0版的主体框架已经确立,智慧法院的全业务网上办理基本格局已经形成,全流程依法公开基本实现,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法院审判执行方式发生了全局性变革,有力促进了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深化完善、智慧法院固本强基的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智慧法院建设谋篇布局,在智慧法院平衡充分发展上下足功夫,在创新持续发展上铆足马力,不断深化智能应用,不断完善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今天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全部法院实现网上办案

记者:请介绍一下智慧法院网络化建设进程。

许建峰:智慧法院的网络化是指“全业务网上办理”。业务的网上办理具备全程留痕、动态监管的突出优势特征,具有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行为、再造审判流程等多重作用效果。目前已建成覆盖全国3525个法院、10759个派出法庭的法院专网,可以服务全国所有法官、囊括所有案件、打通所有流程的办案平台,全国100%的法院实现网上办案。

过去一年,全国法院大力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为法官网上阅卷、辅助生成法律文书、推送类似案件、推送关联的法律法规等提供智能化支持,有力促使法官办案方式和理念发生根本性改变,河北、北京、江苏、江西等省、市全面铺开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减轻当地法官案头事务性工作量30%以上。我们组织开展全国法院电子卷宗汇聚工作,打通最高法办案平台与大数据平台调卷接口,支持电子卷宗跨层级、跨地域网上调阅,为根本解决上诉审和再审调卷难提供了渠道。

截至2018年3月4日,吉林法院网上立案已超过38.6万余件,同期民事一审案件受理量占61.3%,当事人和律师普遍反映电子诉讼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2017年5月1日试点到今年3月2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受理网络购物、互联网金融、侵权等纠纷5761件,100%在线开庭审理,开庭平均用时仅25分钟,平均审理期限32天。针对异地诉讼难问题,在全国14个省市试点推行福建省泉州市两级法院创新应用的“跨域连锁直通”诉讼模式,目前全国超过40%的法院实现跨域立案。

全流程公开已基本实现

记者:去年,司法公开平台有哪些变化,智慧法院阳光化建设取得哪些新亮点?

许建峰:最高法大力推动阳光司法建设,全国100%的法院实现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庭审和执行信息公开,全流程依法公开基本实现。我国法院的司法公开范围之广、力度之大、程度之深,为国际称叹,已经走在世界前列。

截至今年2月底,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4278.3万余篇,访问量超过133.4亿次,访客来自全球210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裁判文书库;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访问量达到800余万次,公开信息项超过4000项,公开流程阶段超过200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布执行案件3598万余件、被执行人信息5189万余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996.1万余条;中国庭审直播公开网累计直播64.6万余件案件,累计访问点击量超过48.5亿次。

在四大公开平台基础上,法院还尝试开发了其他新型司法公开平台。目前建设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将债权人、债务人企业、市场投资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与人民法院紧密联系在一起,最大化保护企业家和保障社会经济民生,对于解决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全国经济的平稳运行,具有重要的推动意义。截至2018年2月底,该网站访问量高达1.33亿人次,公开文书21745篇,公开公告19711篇,法官平台案件总量达21762件;管理人平台中,管理人成员数量17444人;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33场,涉及债权人数32102人次,债权金额1374亿余元,共节省当事人差旅费用约4000余万元。

智慧法院建设群众得红利

记者: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在诉讼参与、公正审判、破解执行难方面带来哪些实实在在的红利?

许建峰:各级法院在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实践中,牢牢把握智能化发展趋势,不断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充分应用到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等领域,智慧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方向已经明确并展现出广阔前景。

如今,全国86%的法院已建成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诉讼服务大厅,各类智能诉讼服务设备层出不穷。如安徽法院使用新一代智能导诉机器人、福建法院自主开发提供多项功能的ITC诉讼服务自助终端。76%的法院开通诉讼服务网,75%的法院开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这些举措切实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全国100%的法院和93%的派出法庭以及其他各类诉讼服务网点已接入系统,一个北到黑龙江漠河北极法庭、南达海南三沙法庭、东接黑龙江省抚远市人民法院、西引新疆塔什库尔干法院的智慧法院导航系统正投入使用。

大力推进诉讼服务智能化的同时,我们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业务深度融合。深化应用以“智审”为代表的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法官普遍反映,智能应用可帮助减轻30%以上的案头事务性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法信”平台、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实现辅助资源和相似案例快检智推;庭审语音识别系统减轻书记员压力,促使庭审高效进行,庭审用时平均缩短20%至30%,庭审笔录的完整度达到100%;上海法院探索裁判文书智能化纠错服务,实现对裁判文书中61项要素的智能分析、自动纠错。

本报北京3月12日讯

制图/孟绍群

司鉴院与赣州司法局对口帮扶

本报上海3月12日电 记者**余东明** 今天下午,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与江西省赣州市司法局签署司法鉴定工作对口帮扶框架协议。依照协议,前者将为后者提供人才培训、科研技术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后者则依托自身特色,为前者提供红色教育以及党建工作等方面服务。

党中央、国务院对赣州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央有关部委对口支援赣州。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对口支援工作,专门制定了对口支援工作计划。此次帮扶协议的签订,将帮助赣州市解决司法鉴定工作方面人才匮乏、技术薄弱等问题,为赣州市的司法鉴定业务提供新的平台和支撑,同时也给司鉴院的事业发展扩植红色文化基因。

“今日种下一棵小树,来年收获丰硕果实。”司鉴院党委书记陈忆九表示,与赣州市的对口帮扶协议是一次双向的学习和交流,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工作质量,促进公正司法和社会公平正义。

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一次会议举行 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12日下午在北京举行第二次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主持人汪洋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建议人选名单,审议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草案)、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会议决定将上述草案和名单提交全体委员讨论和酝酿协商。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秘书长张庆黎,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副秘书长潘立刚分别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出席会议。

成果丰硕 成绩突出 成效显著

上接第一版

依法履职,为民负责。5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先后举办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22期,5520人次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实现了让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至少参加一次履职学习或者专题学习的目标,代表们的思想政治水平、法律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进一步提高。

透过数据看成绩,无疑,这是一份漂亮的成绩单。“成果丰硕,成绩突出,成效显著。”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用三句话对5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概括。

回顾这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立法、监督、代表以及外事工作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实现诸多历史性突破,创造了多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史上的第一次。“可以说,很多过去对人大工作的期待都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这5年得到实现。”沈春耀说。

立法工作: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报告显示,5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审议通过15个统筹修改法律的决定,涉及修改法律95件次,持续推进行政审批、职业资格认定等方面改革,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对授权立法予以了高度关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性立法方面数量多、质量高,我觉得值得特别肯定。这些工作是以前没有做过的,对本届人大是一个考验。”

周光权说,这5年,正是中国改革深化,经济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发展的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落实中央决策和重大部署、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方面出台了很多授权性的立法,通过法定程序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

报告显示,5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更新立法理念,完善制度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取得新进展,各项重点领域立法稳步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一批重大立法相继出台。

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制定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法和国歌法、作出特赦部分服刑罪犯、处理辽宁拉票贿选案、关于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立法为保证宪法法律的实施、全面维护和树立宪法权威发挥关键性作用;经过常委会3次审议和反复修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完成民法典开篇之作;制定国家安全法、国家情报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国防交通法、核安全法,为维护国家安全、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提供了保障;制定修改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近20部,立法保障先行作用跃然纸上。

监督工作:机制更为完善,实效不断提升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2013年10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国家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值得一提的是,重点就某一具体领域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监督,这在常委会监督工作中是第一次。

像这样的“第一次”,5年来人大监督工作的还有很多:第一次实施6个环节的“全链条”监督工作流程;第一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报告进行专题询问;第一次听取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报告指出,5年来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更有力度、更具权威,更好地起到了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改进工作的作用。

检查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着力聚焦民生领域的热点、难点、痛点,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推动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持续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经济工作监督,推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强司法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履行宪法监督职责,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报告列举的一系列重要监督事项,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的工作理念。

“人大的监督机制更为完善,监督实效不断提升。”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共举办15次专题询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明雯参与了其中的6次。在她看来,5年来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高质量完成了立法监督等工作任务,全面开创了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

代表工作:提高履职能力激发履职积极性

评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实实在在的数据最有说服力。

报告显示,5年来,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直接联系87名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333名代表;常委会先后邀请代表1600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1500人次参加执法检查活动;举办22期代表培训班,组织了5520人次代表参加学习;制定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组织代表开展调研和视察,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代表工作无疑也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一个“亮点”。

“5年来,我参加了6次代表学习培训,每一个学习班讲座内容都让我记忆犹新,每一次培训对我个人的履职能力都有极大的提升。”作为87名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的全国人大代表之一,此次连任的辽宁省辽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王家娟对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工作部分格外有感触,用她的话说:“必须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代表工作点赞!”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发展焕发新的生机

历史在发展,时代在前进。5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修改立法法,新赋予274个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立法权;统筹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修改预算法,出台有关预决算工作指导性文件;出台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实施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短短24页的报告,浓缩了5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创新的勇气、扎实的作风和一心为民的理念,催人振奋,打动人心。

5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构筑起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固基石,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必将承载更多的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人大工作将书写下新时代的新篇章!

本报北京3月12日讯

河北多项举措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城乡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从将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法治河北建设规划,到提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覆盖目标;从提出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体系,到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制日报》记者近日从河北省司法厅了解到,近年来,河北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仅从线上线下构建起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更用实际工作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城乡共建

20多年前,石家庄市鹿泉区高迁西街村的梁某将自己承包的两块土地交给他人代种,此后发生权属纠纷。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开庭审理前,梁某来到鹿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行咨询。工作人员给梁某详细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根据梁某的申请为其依法提供了法律援助。2017年7月,法院经审理,判决两块土地承包权归梁某所有。

据介绍,鹿泉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有综合咨询、律师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等多个窗口,像这样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河北2016年8月就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几年来,河北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及各类法律服务事项近25万件,提供咨询近100万人次。

不仅在市县,农村居民同样可以享受到法律服务。2014年以来,河北正式推行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到2015年年底,为全省5.3万个村(居)全部配齐法律顾问。全省1.5万余名村(居)法律顾问中,既有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局及司法所工作人员,又有其他政法干警和社会志愿者。目前,河北各市、县(市、区)司法局正在加快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速度,2018年6月底前,乡镇(街道)司法所将全部建立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平台创新

“之前办公证少说也得跑几趟,现在我在手机上提前和公证员沟通好,一趟就全办好了。”谈起自己和未婚妻办理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事,石家庄市的李彤一个劲儿地夸“冀法通”APP真神奇。

李彤所说的“冀法通”,是河北省司法厅主办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用户只要下载APP,就能像使用打车软件一样,向资深律师免费咨询法律问题;像使用电子地图一样,查找身边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像汽车网站计算车贷一样,算出诉讼和法律服务费用……

“冀法通”是国内首个“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在河北省法律服务需求者与全省法律服务提供者之间,构建起互联网法律服务通道。试运行以来,“冀法通”注册总人数5.6万余人,咨询总量21.8万余件,聘请法律顾问8360人次,聘请公证顾问2314人次。目前,“冀法通”已更名为12348河北法网,与12348中国法网实现联通。

据了解,河北省原有市级12348法律服务热线坐席31个,县(市、区)热线坐席156个,全省范围内直接拨打12348均能接通,有专门人员提供咨询解答服务。2017年,共提供各类法律咨询18万余人次。

为进一步增强热线服务功能,使热线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河北省司法厅启动建立全省统一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新的12348平台提供全媒体接入,通过电话、微信、APP、网站等均可接入,使法律服务触手可及,易于数据管理和进行大数据分析。

服务普惠

11名公证人员身着公证正装,佩戴着公证徽章和绶带,一边向社区居民发放公证知识手册等法律资料,一边回答群众咨询。近日,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工作人员来到长安区义东社区,开展公证顾问进社区活动。活动现场,群众纷纷与公证处签订公证顾问协议,公证人员现场建起微信群。

“律师顾问、公证顾问”是石家庄市司法局于2017年创新推出的一项公共法律服务模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律师、公证员、有需求的百姓和小微企业建立精准到人的顾问服务关系,免费解答咨询、提供优惠服务、开通绿色通道、开展延伸服务,为百姓提供“说得来”“信得过”的法律专家。此举被评为河北省2017年度“十大法治成果”之一。

“真没想到,这么大岁数还能有法律顾问!”在石家庄市祥和养老院,老人们和上门服务的公证员们一对一办好联系卡,解开了关于财产分析、遗产继承的困惑,连连点赞。

据统计,一年来,石家庄市18万群众与律师、公证员建立了“律师顾问、公证顾问”服务关系,解答法律咨询27万余件次,组织法律讲座700余次,为小微企业免费法律体检660余次,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减免了费用。石家庄农村村委会成员、近5万名人民调解员全部纳入“两个顾问”用户并带动身边的村民加入。“两个顾问”工作,为群众学法、找法开启一条便捷通道。

实体平台落村居 一网一线触手及

山东构建便捷公共法律服务渠道为群众提供普惠式服务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郭永君

2月28日23时13分。山东省济南市的陈女士忙碌了一天,躺在床上辗转难眠。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她登录“12348山东法网”,提了个问题:1998年父亲买的老宅子,2000年翻盖成平房,如今房产证还没有过户,可卖方联系不上了,当年的经手人都已过世,现在我想把房产过户到我的名下,怎么办理?

“没想到,律师深夜给了回复,第二天还有好几位律师帮我解答。”近日,《法制日报》记者通过山东法网管理后台联系到陈女士时,她说起这段经历,言语中充满感激之情。

律师杜永胜告诉记者,律师下载注册“山东法网”APP,便可以在线解答问题,次数越多在“请律师”版块的排名越靠前。

记者登录山东法网发现,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寻鉴定、问法工、学法律等功能样样都有。统计显示,山东现有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服务所等6732家,法律服务工作者37120人,目前已经有4058家机构11947人入驻山东法网,机构和人员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擅长领域等基本信息,全部网上公示。

“山东法网实行‘前店后厂’工作模式,群众既可注册提问,由法律服务工作者抢答,也可根据基本信息‘挑人’一对一咨询,需要进一步解答的还能电话沟通,所有的网上咨询全程留痕。”山东省司法厅信息中心主任宋光鹏介绍说,除此之外,所有的司法行政管理业务,也全部通过山东法网进行办理,进度时时显示,从而实现法律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山东法网于去年3月正式上线,运行效果很好,为中国法网提供了借鉴和参考。”山东省司法厅副巡视员李邦喜介绍。

“12348”山东法网的建设是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缩影。据悉,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部署后,山东省司法厅联合省政协开展调研形成《关于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依法治省战略实施的建议案》。之后,推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在全国率先实现破题落地。

同时,山东省司法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暂行办法》及其指导目录,将5项公共法律服务类项目列入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与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每村(社区)每年3000元标准,全省每年将投入经费2.43亿元。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政府责任,我们积极履行组织实施职责,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开展督查、定期通报等方式,确保各项部署落实落地。”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李端卫说,三大平台是服务群众的主阵地,如同三条路,群众选择非常方便。实体平台主要解决较复杂问题,群众需要现场办理;网络、热线平台则侧重较简单的问题,群众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获得法律服务。三大平台优势互补、无缝衔接。

济南市章丘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位于市区中心,建筑面积1800多平方米,一进门便是接待大厅,开设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综合服务4个窗口。记者采访时,见到了正在公证窗口办理房屋继承公证业务的张大爷。

“之前打电话咨询过需要哪些材料,今天都带齐了,审核后就可以预约办证。”张大爷说,这里位置好找,工作人员态度也很好,他非常满意。

“走进一个门,一个窗口接待,一揽子解决问题。”李端卫介绍说,按照“沿街落地、前台后场”功能格局打造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了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资源,让群众进一扇门解决法律服务所有事。

截至目前,全省16个市建成了公共法律服务大厅,100%的县(市、区)、96%的乡镇(街道)、89%的村(社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是山东的特色品牌,目前已实现全覆盖。在淄博市博山区城西街道龙泽苑社区办公楼院门口,“龙泽苑社区法律顾问”公示栏非常醒目,上面注有律师乔秀旺的名字以及执业单位、驻社区时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和工作职责等,包含上述信息的名片也发放到群众手中。崔玉娣老人对乔秀旺非常熟悉,每当有法治讲座,她都要参加,老人直言:“法律服务就在俺身边。”

“除了上门服务和电话咨询,微信已成为重要服务渠道,我在村里建了个微信群,解答问题很方便。镇上和区里也分别建了微信群,方便大家沟通交流。”乔秀旺说。如今,三级法律顾问微信群在全省实现全覆盖。

据了解,山东建成了全省统一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呼叫中心,推进市级热线平台向省级平台割接,目前已有7个市完成割接,今年3月将全部完成。

“打造三大平台,推进四级共建,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目的是让广大群众以最便捷的方式、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法律服务,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山东省司法厅厅长王本群说。